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 華亞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敏華

代 理 人 王詩菁

呂佳瑩

劉柏恒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高文淵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本票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370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華亞泰建設 有限公司 黃 敏華	110年4月9日	未記載	250,000元	TH0000000	
002	華亞泰建設	110年4月9日	未記載	150,000元	TH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 黃 敏華					
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